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。会议召开程序及参加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同意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2. 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对上述文件予以最后完善、定稿和发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非分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非分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